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邀請或招攬，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非旨在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有關要約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不時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已登記或符合適用的登記豁免。任何在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通過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將包含有關本公司作出要約及其管理層以及其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Minieye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1)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H股

整體協調人及獨家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2025年7月9日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獨家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3.26港元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6,800,000股新H股，佔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406,746,4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67%。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158.17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約為155.11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格約為22.81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2025年7月9日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獨家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3.26港元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6,800,000股新H股，佔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406,746,4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67%。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機構、企業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158.17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約為155.11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格約為22.81港元。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金額分配並作以下用途：

- (i) 約4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62.05百萬港元)用於提升本集團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功能表現及滿足快速增長的中高階輔助駕駛項目規模化落地需求；
- (ii) 約3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46.53百萬港元)用作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技術升級，支持載人載貨自動駕駛場景的商業化落地；
- (iii) 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31.02百萬港元)用作探索潛在的策略夥伴、聯盟及收購機會；及
- (iv)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5.51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擬於未來兩年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上述擬定用途。

倘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或倘本公司未能實行所擬進行的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則本公司或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法規所界定的持牌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存入該等資金。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股份	
	所持總數的概約		所持總數的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百分比 ⁽¹⁾
未上市股份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²⁾	54,393,436	13.60%	54,393,436	13.37%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²⁾	43,838,896	10.96%	43,838,896	10.78%
—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 ⁽²⁾	10,554,540	2.64%	10,554,540	2.59%
其他未上市股份持有人				
持有的未上市股份	35,183,456	8.80%	35,183,456	8.65%
小計	89,576,892	22.40%	89,576,892	22.02%
H股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²⁾	54,393,441	13.60%	54,393,441	13.37%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²⁾	43,838,899	10.96%	43,838,899	10.78%
—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 ⁽²⁾	10,554,542	2.64%	10,554,542	2.59%
承配人 ⁽³⁾	—	—	6,800,000	1.67%
其他H股公眾持有人				
持有的H股	255,976,067	64.00%	255,976,067	62.93%
小計	310,369,508	77.60%	317,169,508	77.98%
總計	399,946,400	100.00%	406,746,400	100.00%

附註：

- (1) 上表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總金額與所列金額的算術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 (2) 於本公告日期，(i)由劉國清博士、楊廣先生、周翔先生、王啟程先生、閔勝業先生及吳建鑫先生組成的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於約21.56%的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且根據經修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如在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時有任何異議，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將遵照劉國清博士的投票，以達成一致同意；及(ii)劉國清博士憑藉其作為各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的普通合夥人的角色，被視為於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持有的約5.18%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及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持有合共約26.74%的股份。
- (3)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配人已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確認，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仍不少於經配售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

承董事會命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國清博士

香港，2025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劉國清博士、楊廣先生、周翔先生及王啟程先生；(ii)非執行董事畢壘先生及劉怡然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項陽博士、譚開國先生及譚明奎博士組成。